鹿审环批复〔2024〕24号

关于鹿寨富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套

林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富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套林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东北侧局部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新建厂房2栋、办公综合楼1栋、倒班楼1栋，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500套木业机械设备。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2-450223-04-01-625532。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降尘。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喷涂、晾干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机加工废气、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及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